

#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指引

## 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MT4 資格審查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以下簡稱本會）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MT4 醫事檢驗師」，係經本指引標準認定，並經本會「MT4 醫事檢驗師甄審委員會」依據本指引第五條認定標準審核後，始發「MT4 醫事檢驗師」證書。

### 第三條

MT4 醫事檢驗師甄審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視需求聘任至少 3 名專家擔任之，負責甄審事項(如資格審核、各項訓練及能力之認定等)，並設置召集人一名，年度甄審結束則立即解散。

### 第四條 資格認定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均可向本會申請。

- 一、曾任醫檢相關部門主管（含管理階層）之職務（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合計達四年以上。
- 二、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專門領域醫事檢驗師資格，符合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 三、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
- 四、經服務機構審核晉升 MT3 至少滿兩年（由服務機構出示 MT3 認定證明），且資格符合本指引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 第五條 訓練內容與認定標準

#### 一、教育訓練：

1. 參與單位內年度醫檢專業訓練課程 8 小時以上。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 二、教學能力：

1. 領有醫策會醫事人員培育計畫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獨立指導實習生或新進人員的經驗。
  - (2) 具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校、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授課或院內外醫檢專題演講的經驗。

#### 三、研究能力，具下列之一：

1. 最近二年內，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達二篇。
2. 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性、且經同儕審核之學術性刊物，期刊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檢驗醫學文章一篇。

#### 四、專業技術能力：

1. 最近五年內負責異常內、外部品管分析檢討至少六次，並有完整紀錄。
2. 最近五年內負責完成一個品質改善專案及報告。

3. 最近五年內具審查確認異常報告之能力。(異常報告定義：正確性存疑的報告)
4. 最近五年內完成方法確效(新方法或新系統或新機台)報告一份。
5. 最近五年內實際參與跨領域檢驗諮詢活動並有相關實證醫學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6. 最近五年內與臨床不符合檢驗結果之分析與解釋，並有相關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五、行政管理能力：

1. 能提出至少一項檢驗成本分析與報告。
2. 參與內部稽核或管理審查報告，至少一次。

第七條 申請說明

依規定於甄審申請時檢具兩吋半身大頭照電子檔、經單位主管簽章之申請總表、申請文件檢查表、資格認定證明及其他 MT4 訓練與認定標準之佐證資料。甄審費用及相關資料之繳交方式，將公告於甄審簡章。

第八條

MT4 醫事檢驗師之資格審核，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送審資料完整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甄審結果由本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通過與否。甄審結果之複查，應於收到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表並敘明理由，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證書補發

MT4 醫事檢驗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向本會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